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10-11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文件

廢除公共收入保障令的建議

在2011年4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秘書處澄清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及《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下稱"該等命令")的後果。委員亦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下稱"該條例")第6條須退還多付煙草稅項的行政安排。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文件，提供所需資料。

2. 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2條作出該等命令，分別把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約41.5%及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提高約15%，以即時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11年2月23日發表的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所載的建議。該等命令已於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起生效(有關先前就該等命令作出的報告，議員可參閱立法會LS33/10-11號文件)。《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及《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其後於2011年4月13日提交立法會。該等條例草案與有關命令附表所載的條例草案相同。

3. 該等命令為臨時措施。該條例第5(2)條規定，該等命令於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a) 4個月的期限(即至2011年6月23日上午11時止)屆滿，或

(b) 立法會否決或通過有關條例草案，不論有否修改；或

(c) 有關條例草案或命令被撤回；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該條例第6條規定，根據該等命令繳付的任何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等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

5. 該等命令屬附屬法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第1章第34(2)條訂明，議員可修訂附屬法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第2條，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有關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與該項權力相符，立法會可廢除該等命令，但不可修訂當中的條文(立法會LS45/10-11號文件)。

6.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曾經考慮廢除有關命令的後果。議員可參閱立法會CB(1)1683/10-11號文件及CB(1)1827/10-11(01)號文件。扼要而言，如立法會廢除有關命令，有關稅項將會由立法會廢除該命令的決議刊登當日起計，按有關命令生效前的稅率徵收。然而，於有關命令被廢除前多付的稅款不會獲即時退還，原因是根據第1章第34(2)條，即使廢除有關命令的決議獲通過，但已根據有關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

7. 廢除有關命令不會影響對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任何關於多付稅款的退款只會在有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不論有否修改)、被否決或被撤回後進行。假如有關命令被廢除，而有關條例草案其後在無經修訂的情況下獲立法會通過，則政府當局須安排收回在廢除有關命令後及有關條例草案獲通過前少收的稅款。假如有關命令被廢除，而其後獲通過的條例草案所訂定的稅率較建議稅率為低，或條例草案最終不獲通過，則當局會退還多收的稅款。此情況亦適用於另一條有關煙草稅的命令。

8. 法律事務部已向政府當局查詢有關退還多付煙草稅項的行政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多收的稅項將付予原先繳付稅項者。在大多數個案中，即為申請完稅許可證的煙草入口商及分銷商。政府當局無權將須予退還的多收稅項轉至任何其他人士，或要求原先繳付稅項者將退還的多收稅項支付予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個別煙草產品的最終消費者(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件)。

9. 謹請議員注意，在1991年，當時的財政司建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2)條藉立法局決議把煙草稅增加200%。由於市民強烈反對，建議增幅其後降低至100%。當時的財政司沒有撤回原來的決議案，而是提出兩項決議案(即由

1991年3月6日起實施增加200%的原決議案，以及由1991年5月18日起實施增加100%的第二項決議案)，以免須向煙草批發商退還多收的稅款，否則的話，該等煙草批發商將會獲得額外收益，因為他們已經將所增加的稅款轉嫁予零售消費者，而即使能夠找出最終消費者，他們亦沒有法律責任將有關款項退還個別消費者。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1年4月2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環昃農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譚淑芬女士

譚女士：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多謝你本年四月十八日來信，查詢倘若立法會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該“命令”)，當局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120章)第6條須退還多付煙草稅項的行政安排。

該命令的目的是保障公共收入，使到《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有關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把煙草稅稅率調高41.5%的建議，具臨時法律效力，以給予立法會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當局認為廢除該命令，會損害《公共收入保障條例》保障收入的功能。

實務而言，倘若立法會廢除該命令，煙草稅稅率將會由憲報刊登有關決議當日開始，回復到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的水平。當局並不會即時安排退還任何在該命令生效期間所收的煙草稅項。退還多收的煙草稅項(若有的話)只會在條例草案經立法會完成審議和通過(或其他情況)，而煙草稅稅率敲定後才進行。

倘若該命令被廢除而條例草案其後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獲立法會通過，當局須安排收回在稅率調低當日至條例草案獲通過當日的一段期間少收的煙草稅項。倘若該命令被廢除而條例草案最終不獲立法會通過或條例草案建議的稅率有所調低，則在該命令生效期間多收的煙草稅項，須予以退還。

如須退還稅項，則多收的稅項將付予原先繳付稅項者，在大多數個案中即為申請完稅許可證的煙草入口商及分銷商。當局無權將須予退還的多收稅項轉至任何其他人士，或要求原先繳付稅項者將退還的多收稅項支付予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個別煙草產品的最終消費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美嘉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關如璧女士)
 行政署署長 (經辦人：李文成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張民耀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